（上接A63版）

以上还评估值为基础，根据《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考虑武汉华星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50,808,000万元（交易对方武汉产投根据其持股比例取得分红20,300,000万元），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421,700,000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金融与投资、其他业务三大板块。本次交易系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7,872,411	8.56%	1,157,872,411	8.05%
惠州投控	878,419,747	6.49%	878,419,747	6.11%
武汉产投	0	/	511,508,951	3.56%
恒健控股一致行动人	0	/	346,820,808	2.41%
其他5%以下股东	11,492,146,561	84.95%	11,492,146,561	79.88%
合计	13,528,438,719	100.00%	14,386,768,478	100.00%

注：2017年5月19日，李东生与九龙咨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李东生及九龙咨合计持有TCL科技股份1,157,872,411股，占TCL科技总股本的8.56%，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TCL科技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TCL科技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交易前后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总计	16,484,488.50	16,675,422.50	19,276,394.30	19,374,694.30
负债合计	10,096,174.10	10,323,474.10	13,189,227.00	13,393,22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8,314.40	6,251,948.40	6,087,167.30	5,981,467.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1,194.60	3,256,443.50	3,049,436.50	3,294,568.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25%	62.28%	68.42%	6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258	2.2635	2.2506	2.289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营业总收入	7,507,780.60	7,507,780.60	11,344,743.80	11,344,743.80
营业利润	397,683.90	394,683.90	409,220.20	406,220.20
净利润	365,773.40	362,773.40	406,619.80	402,619.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1,776.50	283,367.90	346,821.10	342,96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6	0.2019	0.2566	0.2386

由上表可见，由于本次交易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总负债、总权益的影响较小，但会增加上市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也会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实施方案

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武汉产投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实施方案

本次重组已经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委员会决定、惠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惠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惠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惠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惠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惠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